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 CABLE KING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通函

茲提述 (i)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該公佈」)、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 (「延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其將載有 (其中包括)：(1) 目標集團及購股協議的詳情；(2)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3) 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估值；(4)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收錄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 (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